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开行审准决字〔2020〕26号

楚雄联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提出对《楚雄联亚丰田4S店附属（保养维护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楚雄联亚丰田4S店附属（保养维护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经济开发区滇中汽车城七号展厅。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9万元，占总投资的1.84%）。项目为一类修理厂，运营期主要进行小型汽车修理、汽车销售、汽车配件、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美容等服务，同时在项目区内进行喷漆、烤漆作业。项目运营期维修保养车辆约为12800车次/a（其中进行维修的车辆约为7200车次/a，进行喷烤漆车辆约为3600车次/a，美容装饰车辆约2000车次/a。）项目不涉及对大型汽车、油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维修及保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

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成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三、加强污水处理。项目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进入滇中汽车城统一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排入滇中汽车城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喷烤漆房废气经2套“过滤棉+活性炭”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的无纺布袋吸尘器进行收集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运营期应加强对油漆废气净化设备的检修，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五、加强噪声防治。运营期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定期外售，剩余部分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相应管理台账。

七、本批复未尽事宜按《报告表》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23日





抄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
发区经贸局，东瓜镇人民政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